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已转让的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

四家标的公司均有实际电站的运营，并充分掌握其所有权，具有实际偿债能力，符合担保要求；公司为四家标的公司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。

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，且招新能源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，公司出现风险机率较小。

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关于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.95%股权事项

我们认为此次公司进一步收购比克动力 1.95%股权系为公司继续扩大对比克动力的影响力。比克动力作为行业内领先的三元材料锂电池研发生产企业，与公司达成更深层次的合作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，最终实现双方的战略规划目的。

本次交易是以公司前次增资估值为基础，充分考虑了比克动力的经营状况、市场前景等多方因素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协商确认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收购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李 莹

金晓峰

李永盛

2018年4月3日